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代表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、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代表組成之，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、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以院長為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：

- 一、由系所推選教師代表四人。
- 二、由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、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
- 三、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。

第六條 本院為推展院務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